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 第 36 次會議

- 會議審查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會議紀錄文號：內政部 114 年 4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492 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本次會議業就討論事項議題一、議題三及議題四審議完竣，為能充分討論「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各項審議議題，討論事項議題二保留項目（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以及議題五至議題八，請業務單位另案安排會議接續審議，本次會議審竣議題之決議、與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等併接續召開之審議會處理。	遵照辦理。

(二) 第 38 次會議

1. 會議審查時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2. 會議紀錄文號：內政部 114 年 5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6513 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臺東縣政府業依審查意見再予補充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並說明另訂該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惟基於部分土地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故請臺東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按：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並請臺東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遵照辦理，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業已配合依通案性原則修正，並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詳 P.3-4。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原民農 4 及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保 1 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本次臺東縣政府係提出將已擬具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原住民族部落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該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原意尚待釐清，故本項議題暫予保留，並請業務單位再洽相關機關（單位）確認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併同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敬悉，後續將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結果辦理。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	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部分，業已依通案性原則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p>界，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故原則不予以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另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部國家公園署）每 3 年公告 1 次平均高潮線，現行平均高潮線業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且經國家公園署表示刻辦理平均高潮線調整作業，故請該署協助將本案納入研處，並俟範圍公告後，請臺東縣政府配合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p>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五）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 4 審議原則，原民農 4 之通案劃設原則係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為依據，且前開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數應達 15 戶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且基於原鄉生活習慣之特殊性，本部另提出倘有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 3 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原民農 4。又考量依審議通過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原民農 4 與否，均妥予保障原住民族人居住權益，故原則不予以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惟倘經縣府評估仍有因應聚落整體空間規劃、配置需求，建議應藉由辦理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據以研擬後續建物輔導等相關處理措施。</p>	<p>遵照辦理，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部分，業已配合依通案性原則修正。</p>
<p>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p>	
<p>（一）考量臺東縣政府雖業就臺東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土地管理及全縣農地總量等層面，再予補充所轄範圍內 9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擬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惟因未明確逐處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情形及都市發展需求，除同意縣府本次所提針對池上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景觀保護）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請縣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如經縣府評估仍有繪製疑義，得邀集業務單位會同農業部給予必要協助，且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縣府仍得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如有未符前開通案劃設條件者，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p>遵照辦理，業已提出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並於 114 年 7 月 9 日召開之農業發地區第五類劃設研商會議，依該會議結論辦理先行將台東都市計畫及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俟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結果再予以調整。</p>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二) 有關本議題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	敬悉。
<p>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涉及原則 4-2 及面積規模限制部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單元者，係「位於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始得一併予以劃入」，且按審議通過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均予以保障其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強度。基於原則 4-2 係涉及「毗鄰再毗鄰」情形，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故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針對在地各聚落特殊使用需求，得由縣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妥予因應。至面積規模限制部分，考量臺東縣政府業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依通案原則辦理，同意確認。</p>	遵照辦理，有關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線決定方式涉及原則 4-2 部分，業已配合依通案性原則修正。
<p>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審查意見，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案：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旨案雖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範圍，惟該案業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011360 號函同意申請人撤回，已無前開通案劃設條件所稱具體規劃內容，故不予以同意臺東縣政府現階段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遵照辦理，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案：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部分，業已配合依通案性原則修正。
<p>八、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一）項及第（四）項、議題四第（二）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臺東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p>	遵照辦理。
<p>九、針對國防部委員於會中所提臺東志航基地部分範圍位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無法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併同主要基地範圍（按：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部分，請業務單位併同其他國防部營區劃設方式研議處理原則後，提大會報告，並請國防部應於現階段儘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利銜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p>	敬悉。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十、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 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除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保留俟通案原則確認後再提會審議外，其餘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臺東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3 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辦理圖資更新作業。
(二) 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請臺東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遵照辦理。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臺東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遵照辦理。
(四) 就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至有關本次會議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7 案（如表 1），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前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請臺東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遵照辦理。
十一、以上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遵照辦理。

(三) 第 42 次會議

1. 會議審查時間：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2. 會議紀錄文號：內政部 114 年 9 月 3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945 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4 次會議決定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第 1 案：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本部國土管理署以此審議原則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並請高雄市、嘉義縣及臺東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定，併同本部審議該 3 個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決議辦理前開草案修正作業。	遵照辦理。

(四) 第 43 次會議

1. 會議審查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2. 會議紀錄文號：內政部 114 年 10 月 20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14108 號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3 次會議決定	臺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有關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請業務單位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檢討變更之簡化程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處。 二、至有關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原則同意「臺東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就「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仍請臺東縣政府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倘經臺東縣政府評估因有調整「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之農業區需求，致需調整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說明後續辦理該都市計畫相關法定程序之具體時程，以利再次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調整劃設之妥適性。	遵照辦理。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會議決議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209,461.67	209,300.17	農 4(原)涉及國 1 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國土保育地區 第 2 類	52,589.83	52,581.0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3 類	--	--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第 4 類	303.66	716.63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 小計	262,355.16	262,597.81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1	4,263.13	4,253.93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2	38,184.81	38,186.2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 類之 3	--	--	--
海洋資源地區 第 2 類	699,946.56	699,953.65	農 4(原)涉及海 2 部分，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第 3 類	375,284.81	375,285.99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 小計	1,117,679.31	1,117,679.78	--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10,714.32	10,710.75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2 類	6,452.44	6,727.39	公共設施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通案劃設條件新增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	66,061.81	66,301.46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4 類	2,675.94	2,544.51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第 5 類	--	1,154.74	除池上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依農業區(景觀保護)劃設為農 5，其餘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 (公頃)	依會議決議 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小計	85,904.51	87,438.85	--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8,504.35	6,936.77	配合農 5 範圍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1	547.67	547.68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2	329.57	340.52	依通案性原則劃設，配合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263.22	42.52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 (案：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 專區開發計畫) 部分，同意申請人 撤回，配合依通案性原則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 第 3 類	8.70	8.70	--
城鄉發展地區 小計	9,653.51	7,876.19	--
總計	1,475,592.49	1,475,592.63	--